**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楼文化墙项目**

采购编号:2022HW00009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楼文化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绿城花园38号楼二单元403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9月2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楼文化墙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2HW00009**

**三、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3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1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楼文化墙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供货期限：自签订之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及项目资质服务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绿城花园38号楼二单元403；

3.方式：现场或电子文件邮箱发送；

4.售价：300元/份；

5.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9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绿城花园38号楼二单元403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9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绿城花园38号楼二单元403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都大街与文岩街交叉口

联系人：饶艺晨

联系电话:16639395875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电话：15939393260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9号

发布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9月25日

**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楼文化墙项目 |
| 2 | 资质要求 | 见谈判邀请函 |
| 3 | 资质证件 | 谈判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谈判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4 | 供应商要求 |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不超过2人）参加谈判，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谈判。 |
| 5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6 | 供货期限 | 自签订之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 7 | 询问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档的形式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档的形式提出质疑。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1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 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 不召开 |
| 12 | 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16时30分**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濮阳市绿城花园38号楼二单元403**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形式）**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6 | 装订要求 |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 18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0 |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按与甲方约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22 | 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最终归采购人所有。 | | |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谈判邀请函

⑵谈判项目要求

⑶谈判须知

⑷项目要求

⑸合同（文本）

⑹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声明书

（2）报价一览表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4）技术方案

（5）资格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资质证明文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二次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5、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响应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性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电子文档标书（U盘形式）一份并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3）未按本章第（1）项和第（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谈判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8、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9、谈判程序

（1）竞争性谈判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谈判，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谈判小组对上一轮谈判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谈判小组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其余2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14、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50万以上按照中标/成交价格金额的折扣率）**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预算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5-20 | 0.3 | 0.3 | 0.3 |
| 20-50 | 0.5 | 0.5 | 0.5 |
| 50-100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3条规定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3条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3条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符合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
| 供货期限 | 自签订之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准。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1. 审查方法

1.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依次逐项审查方法，一项不通过不可进入下一项审查。不能通过审查的报价文件即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有效。

1.2 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外部证据。

2.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3.2 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53.3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3.3.1 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3.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5 谈判

3.5.1 经审查合格后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入谈判程序，如有必要，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分别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货物说明、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部分与供应商进行重点谈判。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应当从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根据所提供报价进行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方案较好的优先，最终报价相同、技术方案不能区分优劣的，由评委表决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参数、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 谈判进行两轮，一次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内容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投报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须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6 编写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2 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预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考察中发现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顺延。

3.6.3 谈判小组需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书面通知各供应商，经采购人考察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规格（cm） | 单 位 | 数　量 | 材质工艺 |
|
| 门牌 | | 43X18 | 块 | 112.00 | 5D打印+双层 底层：1公分PVC板雕刻造型+水晶膜。 面板：0.8公分亚克力雕刻造型 设计费、人工费、安装辅助耗材、登高架子费、墙面修复（墙面需加板子修复平整） |
| 一层 | 急救实训室 | 380X105 | 块 | 1.00 |
| 200X105 | 块 | 3.00 |
| 110X62 | 块 | 5.00 |
| 75X100 | 块 | 2.00 |
| 540X120 | 块 | 1.00 |
| 400X137 | 块 | 1.00 |
| 二层 | 外科实训室 | 400X130 | 块 | 2.00 |
| 380X120 | 块 | 1.00 |
| 200X105 | 块 | 7.00 |
| 110X62 | 块 | 10.00 |
| 三层 | 妇产实训室 | 210X105 | 块 | 1.00 |
| 350X135 | 块 | 1.00 |
| 160X95 | 块 | 5.00 |
| 110X62 | 块 | 4.00 |
| 儿科实训室 | 350X110 | 块 | 1.00 |
| 320X110 | 块 | 1.00 |
| 210X105 | 块 | 1.00 |
| 160X95 | 块 | 2.00 |
| 110X62 | 块 | 4.00 |
| 四层 | 内科实训室 | 400X110 | 块 | 1.00 |
| 210X105 | 块 | 1.00 |
| 350X110 | 块 | 1.00 |
| 160X95 | 块 | 2.00 |
| 110X62 | 块 | 10.00 |

**第五部分合同（样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全额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    %，即人民币（大写）        （￥    元）；产品交付后 日内支付     %，即人民币（大写）        （￥    元）；产品经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4.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交货地点：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釆购公告及竞投 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 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 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三、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4.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年。

2.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1.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合同解除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日的。

2、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 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 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声明书**

致：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声明书

2、报价一览表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4、技术方案

5、资格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资质证明文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 ，即（文字表述）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 **采购内容** |  | |
| **供货期限** |  | |
| **质量要求** |  | |
| **质保期** |  | |
| **供货地点**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 |  | |
| 备注：报价一览表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单位/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1.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

**技术方案**

**根据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供货方案、售前售后服务，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5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标日期）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

现委托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商谈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8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0

**1、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1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没有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 数量 | | | | 单价（元）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数量 | | |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 数量 | |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数量 |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格式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二次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二次报价含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不需附响应性文件中，开标现场填写（供应商可现场填写盖章，也可自行提前打印盖章带至现场填写）**